

“金包银”火了，能放心“入”吗

新华社记者 任 军 白 瑜 陈 旭

近来，售价远低于足金产品的“金包银”饰品走红。然而，有消费者反映，从含金量低到虚假宣传，目前“金包银”饰品市场存在一些不规范现象。

“金包银”能放心“入”吗？消费者该如何避坑？记者在北京、深圳两地进行了调查。

“金包银”走红

在我国重要黄金珠宝集散地——深圳水贝市场，仅水贝一路和贝丽北路两条街，就有十数家门头带着“金包银”字样的店铺，有的面积达百余平方米。晚上8点多，仍陆续有人前来拿货。

“从去年下半年开始，‘金包银’类商品大规模进入市场，这从我们的检测需求大幅增加可以得到印证。”珠宝玉石首饰质检集团(NGTC)品牌建设与市场部负责人孟晓珺等业内人士说。

一般来说，“金包银”饰品指的是在银质基底表面覆盖一层薄薄的黄金，从外观看与足金饰品一样。值得注意的是，“金包银”名称本身并不符合权威机构对“包金”工艺的界定，而是商家对此类商品的通俗叫法。

“不掉色不露白”“外观和足金没有任何区别”“不剪开谁也不知道”……在某个粉丝量过万的“金包银”网店，价格不到千元的莫比乌斯手镯、碎冰冰四叶草手链、八宝罗盘等热门产品累计销量超过千件。

我之前是卖足金饰品的，在新疆加盟了一家品牌金店。由于金价太高，资金周转不开，就转做‘金包银’了。”在深圳水贝一家“金包银”店铺，带着团队专门从新疆前来进货的海先生说。

这家店铺的销售人员介绍，水贝金价是大盘价加上加工费，比品牌金店便宜不少。目前国内黄金大盘价在每克780元左右，加工费在15元左右，一只30克左右的足金泥蹴背手镯，从水贝拿货需要2万多元。同款的“金包银”，标注金重只有1.02克，仅需不到2000元。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目前一些大品牌金店对“金

包银”较为排斥。“品牌金店基本不碰‘金包银’，一般是小厂在做。”水贝市场从事黄金制品零售的店主刘先生告诉记者。

存在缺金、虚假宣传风险

记者调查发现，“金包银”产品实际金重难检测，“缺金”问题较为突出，消费者购买犹如“开盲盒”。

去年11月，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深圳实验室从不同渠道收集了17件“金包银”首饰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结果显示，金银分离后，有14件样品实际的含金量都少于其宣称的数值。偏差最大的一款，产品对外标称有0.96克金，但分离后金重只有0.19克。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一些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证书中标注了金重，但实际上为商家自称的克重，检测机构并不能在无损的情况下进行验证。

“消费者一般不愿接受破坏性检测。同时目前能提供破坏性检测服务的机构不多，多数也不直接面对消费者，这让维权难度和成本大大增加。”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秘书长刘志华说。

虚假宣传是消费者购买“金包银”产品时可能面临的又一陷阱。

“手工古法包金”“五层厚包”“不卖镀金”……记者蹲守多个电商直播间时发现，多位主播频频使用话术引流，有的还会展示手工制作“金包银”的视频。

一位大型黄金精炼厂负责人解释说，对并不清楚具体工艺的消费者而言，“包金”听上去更有手作的质感，具有更高的价值和耐久性，而“镀金”则显廉价，因此一些商家在推销商品时会故意混淆工艺。

此外，一些商家还通过“保值传承”“回收方便”等话术诱骗消费者。但事实上，由于主体材质是银，含金量少，“金包银”的回收价值较低。

记者走访的北京多家黄金回收档口均表示，不接受“金包银”回收。只有一些“金包银”店家承诺可以回收从自家卖出的产品，这意味着如果上游厂家

出现问题或是店家倒闭跑路，消费者很容易遇到回收无门的情况。

“‘金包银’产品具有佩戴属性，但肯定不像足金变现那样方便，没有太大投资价值。”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永涛提醒。

地方监管出手，市场仍待规范

根据黑猫投诉平台数据，不少消费者反馈“金包银”产品在佩戴较短时间后出现金层脱落的现象。有的消费者购买“金包银”手镯半年后想要以旧换新，却发现商家已关门跑路。

记者了解到，如今不少“金包银”产品的生产，是将具有首饰形状的银胚电解清洗后，放入金水中镀上金层。

“金包银”产品大规模流行后，深圳、广州两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发布行政告知书，对采用电镀等方法将金覆盖层镀到银饰品上的镀金银首饰的名称、标签标识、印记、检测证书等进行规范。两地均明确，此类产品的名称应为“镀金银”。除采用机械加工方法将金钎固定包在银饰品外，不得称为“金包银”。

除了产品标识，这类产品的生产标准也应更加明确，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抽检。“深圳市龙岗区珠宝行业协会秘书长石妍说。

“不论是所谓‘金包银’还是其他含金的饰品，厂家要实事求是地注明含量、工艺，线上线下的零售商要实事求是进行宣传，鉴定机构要加强自律，不能误导消费者。”张永涛说。

此外，由于部分“金包银”网店开业时间较短，店铺信誉积分不高，消费者下单时尤其需擦亮眼睛，警惕低价陷阱。

刘志华建议，消费者提高防范意识。“在直播间购物时，对于主播口述的关键信息要有留证意识，交易时及时截屏或录屏，保留交易凭证，如果发现存在虚假宣传，这些证据可在维权时使用。”

一起醉驾案从宽与从严的平衡

周口淮阳:情节恶劣者必须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刘立新 杨 晨 李亚晖

“酒驾、醉驾害人害己，特别是节日期间聚会聚餐活动增多，酒驾、醉驾发生的风险也随之增大。千万不能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要对自己和家人负责！”4月，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在“酒后禁驾”观念渐入人心的当下，仍有人漠视交通安全，心存侥幸。2024年2月9日晚，龙年除夕夜的大街小巷张灯结彩、灯火辉煌，洋溢着浓浓的年味儿。贾某坤与家人吃年夜饭时多喝了几杯，结束时已是晚上9点多，他不顾家人劝阻，抱着侥幸心理，无证、酒后开车上路，没想到刚行驶几公里就与行人刘某等6人发生碰撞，事故致使6人受伤，其中刘某伤情达轻伤二级，其余5人为轻微伤。经认定，贾某坤对此起事故负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贾某坤在现场等待，并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同年2月23日，公安机关以其涉嫌危险驾驶罪移送周口市淮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秉持严谨审慎态度，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对案件证据进行反复审核，并前往案发地实地走访，驾车模拟犯罪嫌疑人的行进路线、行车速度，详细了解案发时段该路线的车流量、人流量等情况。

结合在案证据与实地调查结果，检察机关判定，

贾某坤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时，并无故意冲撞、二次碰撞等情况，案发路段虽为居民区，但案发时已是晚上，行人较少，行车速度也不快，其主观心态并非放任对不特定多数人的伤害，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虽然排除了重罪嫌疑，但依据“两高两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贾某坤醉酒驾驶，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的从重处理情节，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醉驾虽属轻微刑事犯罪，但情节恶劣者必须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贾某坤在除夕夜醉酒驾车，同时具有无证驾驶、造成多人受伤且负事故全部责任等多项从重处理情节，犯罪情节严重，主观恶性大，社会影响恶劣，应当从重处罚，并适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从快提起公诉。”检察官介绍，为确保案件定性准确，2024年2月26日，该院还专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参加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阐述案件事实、情节以及从重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该案提出从重处罚的建议。

2024年2月26日，该院以贾某坤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综合考虑其从重处罚情节与自首的从

宽处理情节，提出判处拘役五个月(最高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的量刑建议。2月28日，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

2025年2月26日，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典型案例。

检察官说法

刑事政策需深度融入个案办理全过程。在醉驾案件办理中，既要避免因自首等从宽情节淡化行为危害，也要防止因多人受伤而忽视罪刑法定原则，在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寻得最优解，实现司法公平正义。在贾某坤危险驾驶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始终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穿其中，摒弃“唯结果论”，既未拔高罪名定性，也未轻纵犯罪，同时积极释法，引导犯罪嫌疑人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并在量刑建议环节动态平衡“从重”与“从宽”情节，既体现法律惩戒力度，又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通过公开听证、裁判说理，传递“醉驾必罚、情节恶劣必严”的司法态度，警示潜在违法者，增强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认同，助力提升社会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拍案说法

足球课上致同学受伤,应不应赔

重庆二中院:适用自甘风险规则,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无需担责

刘 洋 杜抗洪 刘 晶

小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课踢足球，在争抢足球过程中致同学摔倒受伤，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法院认定争抢足球的同学对于损害的发生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适用自甘风险规则判决其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10岁的黄某与11岁的胡某系某小学五年级的同班同学。2023年12月13日，二人在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课分組踢足球时，黄某为争抢足球，将被胡某踩在脚下的足球踢走，导致胡某摔倒骨折。经鉴定，胡某构成十级伤残，花费医疗费1.9万余元。

事发后，胡某法定代理人与学校达成调解协议，由学校赔偿6万元并约定不再追责。随后，胡某起诉要求黄某及其监护人赔偿各项损失，并将学校列为第三人。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黄某争抢足球的行为与胡某摔倒受伤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胡某自身也有一定责任，遂判决黄某、胡某分别按80%、20%承担赔偿责任。

黄某及其监护人不服，向重庆二中院提起上诉。

重庆二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适用自甘风险规则，黄某不应承担侵权责任。首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竞技类体育教学课程活动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后果，

要充分考虑参与者的年龄、意愿、心智、经验、受伤原因等因素，综合判定是否属于自甘风险。其次，黄某和胡某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作为小学五年级学生，并非第一次参加体育活动，已具备对体育活动危险性的基本认知，二人参加体育课应视为自愿接受风险。再次，争抢足球是正常竞技动作，胡某虽因黄某的行为受到损害，但无证据表明黄某存在故意冲撞或违规行为，即黄某对此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法院遂依法改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胡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法律鼓励未成年人积极参与运动，避免因过度追责抑制体育教育发展。足球运动的群体性、对抗性决定了身体接触难以避免，参与者既是危险的制造者，也是承受者，运动中的合理风险由参与者自担。学校依规组织开展体育活动，不应过度对其苛责安保义务，若动辄追责，将导致学校缩减体育实践，最终损害学生健康权。因此，除非行为人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否则仅因正常竞技行为致伤，不应判其构成侵权。学生监护人应理性看待运动风险，避免以伤害结果倒推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高风险文体活动时，需确保场地设施安全、配备专业指导，此外可以考虑通过保险机制分散风险，既保障学生体育权益，也为开展课外活动免除后顾之忧。

冒用亡妻医保购药转卖牟利构罪获刑

罗莎莎

随着医保报销比例不断提升、医保药品目录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大大减轻了患者的医疗负担。在医保政策惠民的同时，一些人却想借机薅医保“羊毛”，通过医保报销渠道获取药品并倒卖牟利。

被告人杨某妻子多年前查出患有癌症，并根据主治医生开具的处方箋用医保卡购买甲磺酸奥希替尼药品服用。2023年，杨某妻子去世后，杨某想起妻子的微信患者交流群里有人发过求购该药的信息，杨某心想可以继续用妻子的医保卡买药后出售从中赚取差价，遂隐瞒其妻子已去世的真相，先后3次联系主治医生开具处方箋，并冒用其妻子的医保卡结算甲磺酸奥希替尼药品共计6盒，骗取连云港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3837.76元，后被告人杨某以17300元的价格将该6盒甲磺酸奥希替尼药品转卖。案发后被告人杨某退还23837.76元，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花钱托关系就能上名校吗

法院:合同因违反公序良俗无效,被告应依欠条返还钱款及利息

方 钊 匡丽娜

在家长眼里,孩子的上学问题可是大事。为了让孩子上名校,一些家长不惜花重金托人“找关系”“走后门”,但是最后,钱花了,孩子却没能如愿进入名校。近日,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花费重金送孩子进名校引发的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3年9月是李某的儿子“小升初”关键期,但其学习成绩一般,想要进入名校上初中中有一定困难。李某经多方打探后结识了赵某。赵某称自己“有门路”,可以通过“内部关系”帮助李某的儿子办理成都市某名校的入学手续,但需要李某支付一笔“打点费”。李某便与赵某以口头形式建立委托合同关系,由李某在2022年9月、2023年5月先后两次向赵某支付“委托服务费”共计43万元,由赵某办理名校入学手续。

然而,赵某在收到李某支付的款项后,始终未办理好承诺的事项。随着开学日期的临近,李某联系赵某,要求其退还收取的钱款。

两人经过协商,赵某向李某写下欠条,载明其将在2025年1月底前将43万元悉数还给李某。但是,到了约定的还款期限,赵某一直找借口应付。李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赵某返还43万元和逾期还款的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活动应遵守

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本案中,李某将孩子入学的问题委托给赵某办理,并支付了相应钱款,双方之间形成了委托合同关系。但双方之间通过这种“非正常渠道”委托办理孩子入学事项,不符合正常的招生政策及教育管理制度要求,违背了公序良俗,扰乱了正常招生秩序,损害了其他孩子公平入学的机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委托合同应视为无效。但双方已就此事签订了欠条,且赵某出具的欠条系其真实意愿表示,故赵某应按欠条约定将43万元于2025年1月底前退还李某。现赵某未按照欠条约定进行还款,构成违约,依法应承担还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赵某退还原告李某4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为了让孩子受到更好的教育,家长们各出“奇招”,“花钱买学籍”“花钱入名校”等不良社会现象层出不穷。这种做法不仅扰乱了教育管理秩序,更破坏了社会公平竞争秩序,违背公序良俗。父母应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引导孩子通过自身努力提高学习成绩,通过正规渠道办理入学手续,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走捷径”,否则不仅无法得偿所愿,还可能导致“财财两空”,耽误子女正常就学。

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躲猫猫”？

北京东城:检察建议促未成年人优惠观影权益落地

徐日丹 简 洁 李轶凡

一张普通的电影票背后，竟暗藏着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隐形壁垒”！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影剧院应对未成年人实行免费或优惠开放政策。然而现实中，部分影院却让这项法定优惠沦为“纸上福利”。

近日，笔者采访了解到，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揪出部分影院存在对未成年人优惠政策不透明等问题，通过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辖区16家影剧院全面落实，为未成年人筑起了一张坚实的观影权益“防护网”。

大数据“扫雷”，39起投诉牵出行业漏洞

“孩子明明符合免票标准，购票时为何没有任何提示？”今年3月，北京市检察院在收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数据分析时，敏锐发现电影票购买纠纷中频繁出现“未成年人优惠”这一关键词，随即将该线索移交至纠纷集中地的东城区检察院深入核查。

“经大数据模型派生运用及人工复核，我院精准锁定39起关联性投诉案件线索。这些纠纷集中于部分影院的第三方购票平台页面观影优惠政策公示缺失，导致众多家长因不了解‘身高达标儿童可享免票’政策而误购机票。”东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刘超颖介绍道。

笔者在采访中也了解到，许多家长并不知晓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4条中影剧院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规定，这也成为后续纠纷频发的主因。

为确保监督实效，东城区检察院采用“线上+线下”“数据+实地”立体化调查模式：在电子取证方面，完整固定了平台购票页面、用户投诉记录等关键证据；在实地核查环节，办案组对辖区影剧院开展全覆盖巡查，重点检查优惠政策公示位置是否醒目、工作

人员政策掌握是否准确、检票口是否设置标准量具等细节，全面检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4条的落实情况。

经调查，检察机关发现，辖区部分影院普遍存在两种违法情形：其一，线上线下购票渠道未就优惠政策进行提示告知；其二，违规缩小政策受益范围，将本应覆盖全体未成年人的优惠待遇，不当限定为特定身高或在校学生群体。

“此次发现的行业性问题，反映出当前对影剧院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的监管存在明显短板，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刘超颖表示。

市场调节价不等于免除法定义务

按照价格法规定，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刘超颖告诉笔者，北京市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北京市定价目录》显示，目前纳入管理的13个大项共35个定价内容中并不包含电影及剧场演出票价的定价内容。这就意味着，影剧院票价属于市场调节价，其对外售票的活动属于市场经营行为。

“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4条规定，影剧院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这属于影剧院的法定义务，不容规避。”办案组分析认为，影剧院对未成年人购票的优惠政策应进行提示，达到能够引起消费者注意的程度。优惠对象不应仅限于未达特定身高的儿童，而应覆盖所有未成年人，具体的执行标准可由经营者合理制定，但不应使其他未成年人的合法权